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 總統令 公布 修正 總統府 秘書長 官制 條例

總統府秘書長官制條例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。

總統府秘書長官制條例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。

總統府秘書長官制條例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。

總統府秘書長官制條例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。

總統府秘書長官制條例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。

總統府秘書長官制條例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。